附件4

安康市市直医疗机构采购联合体直接挂网药品采购议价

供货承诺函

致：安康市市直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联合体

作为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本单位的品种如能获得入围资格，我企业承诺：

1、在本次采购周期内能够连续生产入围药品，保证货源充足。

2、在一个采购周期内，对于议定价格成交药品，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外，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不得随意上涨价格。

3、按照入围药品目录所注明的药品信息供应合格药品，有效期符合有关规定，并保证药品质量。如在采购周期内发生药品信息变更，及时向采购联合体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4、不论医疗机构路程远近及采购数量和金额多少均按购销合同保证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5、本承诺书有效期限：自签订购销合同开始至本次药品采购议价周期届满。如果我方以及我方委托的任何配送企业出现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生产企业名称和盖章:

  年  月  日